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 期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20 年 3 期

（总第 7 期）

主办：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30 日出版

目录

【规范性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服务管理办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18 号）3

【区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16 号）12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20〕14 号）..16

【人事任免文件】

LSDR-2020-002003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服务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兰山商城管委会，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服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采购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采购服务工作管理，优化营商环境，节约财政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2 号）《山东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鲁财购〔2015〕

11 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企事业单位或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向采购人提供的公证性、代理性、技术服务性等与社会经济活动有关的各种服务，即为采购人从事的组织、评价、代建、科研、环评、能评、规划、勘探、设计、造价、监理、采购、招标、评审、论证、审查、拍卖、检验、检测、鉴定、会计、审计、评估等有偿服务活动。

第三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区国有企业（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采购服务的，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采购服务应坚持权责明确、公开择优、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采购预算

第五条 采购人应根据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和项目特点，确定服务质量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合理测算所需资金，科学编制采购预算。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按照现行预算管理程序，将服务项目采购预算报区财政局批复后执行。

第三章 采购方式与选择标准

第七条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预算和采购项目特点，依法选择

采购方式。

（一）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预算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工程服务 100 万元，其他服务 150 万元，下同）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预算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且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20 万元，下同）以上的项目，应采用竞争性磋商。

（三）定点采购：单次采购金额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20 万）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定点采购，但同类服务定点采购金额累计（即采购项目预算）不得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四）竞争性评审：采购项目预算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20 万）以下且未实施定点采购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评审。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20 万）以上的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一）按区政府与相关合作伙伴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向特定单位采购服务要求的；

（二）落实区政府公共政策和改革目标，对承接服务机构有特殊要求的；

（三）在服务类事业单位改革过渡期内需要由原事业单位继续承担有偿服务的；

（四）为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的。

第九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条件且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20 万）

以下的项目，以及金额较小采用竞争性方式采购成本较高的项目，也可以采用定向委托。

第四章 采购程序

第十条 对于自行采购限额（20 万）以上的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一条 公开招标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发布采购公告。采购人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和其他法定网站发布采购公告（公示期 20 天），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和服务机构投标报名。

（二）评标并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一起组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业绩、服务、信用评价结果等因素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和评价，推出中标人并公示中标结果。

第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邀请报价。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公示期 10 天）或者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参与磋商采购活动。使用书面推荐方式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根据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推荐，其中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

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评审专家由采购人在区财政局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独立推荐供应商。

（二）磋商并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一起组成磋商小组，与各投标人进行磋商后，根据报价、业绩、服务、信用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评比，推出中标人并公示中标结果。

第十三条 定点采购由区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组织人）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组建服务机构库，再按以下程序组织采购人实施：

（一）单次采购额在 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信用评价结果直接在服务机构库中择优选择承接服务机构。

（二）单次采购额在 5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采购人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在服务机构库中邀请符合相关资格的 3 家以上服务机构，以竞争性方式确定承接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竞争性评审由采购人自行组织，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邀请报价。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或根据信用评价结果书面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服务机构报价。

（二）评审并确定成交人。由采购人组织单位 3 人以上采购人员（或委托专业人员）组成评审小组，根据报价、业绩、服务、信用评价结果等因素对各报价人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确定成交人。

第十五条 单一来源采购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实施：

（一）审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的，由采购人填制申请表并报区政府批准，其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需要报市财政局审批。

（二）公示：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单一来源采购信息，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示期 5 天。

（三）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一起组成谈判小组，与拟承接服务机构进行谈判，确定成交价格。

第十六条 定向委托由采购人自行组织实施，由采购人组织 3 人以上采购小组，直接邀请唯一确定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确定成交价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实施采购文件抽查制度。对于自行采购限额以上项目，采购人应将采购代理机构制作的采购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由区财政局定期随机抽取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对以下内容进行检查。

- （一）是否违反《政府采购负面清单》限制性规定；
- （二）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模板或合同模板要求；
- （三）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八条 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要加强履约管理，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发现中介机构违规违约问题要及时报告区财政局；同时采购人要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纪委监委等有关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采购和服务资料。

第十九条 采购合同完成后，采购人要及时将验收结果和评价意见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条 对重大项目或有重要影响的服务项目，应由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采购人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服务机构的奖惩依据，与资金支付挂钩。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中介机构“信用档案”。由区财政局统一登记中介机构信用信息，作为采购人邀请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参考依据，以及使用综合评分法时的加分因素，在评比中表现优秀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

（一）对于造价、评估等经常性采购的服务项目，由区财政局根据各项目验收报告、采购人评价意见、绩效评价结果、日常监督检查和不良记录等有关情况，对各中介机构进行评比排名。

（二）对于非经常性采购的服务项目，由区财政局登记中介机构不良记录。

第六章 处理处罚

第二十二条 对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应相应扣减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没有按照合同期限履约的；
- （二）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 （三）不能完成最终成果且没有正当理由的；
- （四）与第三方恶意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出具虚假报告的；
- （六）泄露国家或商业秘密的；

（七）其他违法违规、违反合同约定或我区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对采购人违反本办法擅自委托服务机构的、违反采购预算管理规定的造成损失的、选聘服务机构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或放任服务机构违法违规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规定，给予通报或警告；情节严重的，由纪委监委机关对相关国家任命工作人员给予党纪或政务处分；涉及犯罪的，由纪委监委机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关于印发兰山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社会服务管理的通知》（临兰政办发〔2018〕42 号）和《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机构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临兰政办函〔2020〕3号）同时废止。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兰山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 通 知

临兰政办发〔2020〕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兰山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兰山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市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0 号）文件精神，按照耕地保护专项督查和各级审计的要求，结合卫片督导以及我区耕地保护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考核内容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具体考核内容：当年的地籍年度变更实有耕地数量需完成区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指标任务数量，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需完成区政府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

2. **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情况。**重大工程项目占用基本农田是否落实补划，对跨镇街承担补划基本农田任务的单位予以加分奖励。

3.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情况。**对工程项目占用耕地的须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跨镇街承担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的单位予以加分奖励。

4. **土地整治增加耕地情况。**鼓励镇街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土地整治项目，以当年度验收入库的新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对落实项目的镇街予以加分奖励。

5. **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恢复耕地用途情况。**对 2020 年以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建窑、建坟、挖砂、采石、取土、撂荒、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改变耕地用途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恢复耕地用途的镇街予以加分奖励。

6. **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情况。**加强对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对做到“零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镇街予以加分奖励。

7. **基本农田和各类新增耕地管控情况。**严格控制基本农田“非粮化”，严格控制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区、工矿废弃地复垦区、

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的新增耕地保持耕地用途，严禁撂荒和改变耕地用途，对做到“零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的镇街予以加分奖励；

8. 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合法审批和备案情况。严格把控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合法审批和备案，镇街自然资源所承担土地性质把关，严禁占用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区、工矿废弃地复垦区、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区，严禁进入生态红线管控范围，对基本农田保持耕地用途，并督导落实好新增耕地的后期管护情况的予以加分奖励。

三、考核分值

考核实行百分制。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情况占 10 分；基本农田补划完成情况占 5 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情况占 5 分；土地整治增加耕地情况占 10 分；对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恢复耕地用途情况占 20 分；违法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控制情况占 20 分；基本农田和各类新增耕地管控情况占 10 分，基本农田“非粮化”和各类新增耕地改变用途的；临时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合法审批和备案情况占 20 分。因耕地保护不力受到市级以上追责或因舆情造成重大影响的，考核为 0 分。

四、考核时间和方式

（一）考核时间：每个季度末，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督导检查，对考核内容进行逐项督导检查，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进行年度考核量化赋分。

（二）考核方式：考核采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自查和区级检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每个季度末，书面汇报该区域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于 12 月 10 日前形成年度自查报告，报区自然资源局汇总后，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统计局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耕地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打分，并将检查考核情况报区政府。

五、奖惩措施

根据考核得分情况，按一定比例汇总计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土地管理年度总考核成绩，同时区政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上予以倾斜，对排名靠后、问题突出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兰山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

本办法建议以上考核内容纳入区委区政府 2 号文件进行考核。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 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兰政办发〔2020〕1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临沂兰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学校：

《2020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0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 招生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做好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全区义务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根据《义务教育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市区一体、以区为主、属地管理”的工作思路，区政府负责研究制定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并统筹组织、指导协调义务教育招生相关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辖区内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整体规划和建设工作，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规范有序入学，并采取措施防止适龄儿童、少年辍学。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工作，督促适龄儿童、少年依法依规入学。

（二）坚持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根据兰山区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划定服务片区范围，继续实行以单校划片为主，多校划片、弹性学区为辅的方式，保障符合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就近入学或相对就近入学。

（三）坚持学区一体化管理原则。原则上每个镇（街道、经开区）划分为一个（或两个）学区，学区内各级公办中小学实行招生一体化管理。学区内每所学校有各自招生片区，学校招生时优先招收本校招生片区内常住人口子女，剩余学位向学区内（或其他学区）其他学校不能接收的常住人口生源开放，并按批次录取。加强学区内入学户籍、住宅等信息数据库建设，为适时实施“学区户房”年限制度作准备（即小学 6 年、初中 3 年以内，招生学校只为片区内同一住宅的同一户口簿的适龄儿童少年提供学位）。

（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今年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全部采取网上信息采集，报名就读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的适龄儿童、少年，其监护人需登录“2020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予以注册入学报名信息。民办学校仍采用现场报名的办法。区教体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和各学校将及时通过媒体、网站、公告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力求招生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二、招生办法

（一）小学招生工作

1. 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①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具有兰山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或父母（监护人）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且实际居住。

（2）**所需材料：**家庭户口簿、学区内房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监护人身份证的原件与复印件。

（3）**工作流程：**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20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入学信息填报→申报学区内学校→比对审核报名信息、入户考察核实→统筹学位→法定监护人打印

《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现场确认→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4）办法说明：根据《义务教育法》“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学校应根据学龄儿童户籍和家庭住址情况，按照“住、户一致”优先的原则，分以下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同一批次遇有学位不足时，以适龄儿童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

①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一致，均在学校片区内的；

②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自有住宅不一致，但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

③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户籍地址与兰山城区自有住宅不一致，但户籍地址在学校片区的；

④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其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自有住宅在学校片区内的（祖孙需在同一户口簿上）；

⑤非兰山区户籍的学龄儿童，但其监护人在学校片区内有自有住宅的。

条件中的自有住宅，指适龄儿童本人或监护人具有住宅房屋所有权证（或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取得房屋所有权），且已实际交房入住的住宅（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产权人为共有的，产权份额不少于 50%。房产用途（性质）须为住宅，工业用房、商业用房（含公寓）、储藏室、车库等非住宅不能作为入学房产。

政府拆迁还建的，提供政府征收部门盖章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具有兰山城區户籍，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城区无自有住宅的，在户籍所在片区学校能容纳的情况下，可按照户籍迁入时间积分录取；如不能容纳，由学区招生管理办公室按照属地管理和相对就近入学原则，在学区内调剂到其他公办学校入学。

2. 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 报名条件：①年满 6 周岁（2014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且尚未注册义务教育学籍。②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③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在之后一直按规定办理，原则上连续满一年以上；父母至少一方在兰山区务工或经商原则上满一年以上。

(2) 所需材料：①身份证明：原籍户口簿、父母身份证、父母至少一方持有兰山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的原件和复印件。②从业证明：在兰山区务工者，父母至少一方需有我區或市属用工单位（或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最近连续满一年（报名时提供社保卡信息或参保一方身份证号，由人社部门核对审查参保缴费信息）；在兰山区经商者，父母至少一方需在我區税务部门进行纳税申请（报名时提供父母一方纳税人的身份证号和识别号，由税务部门核对审查纳税信息）。居住证、社保缴纳或纳税申报等信息需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前完成办理并填报，否则，平台读取不到相关信息而无法积分。

（3）工作流程：登陆兰山区人民政府官网→进入“2020 年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入“小学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注册→入学信息填报→学校审核、录取常住人口子女后，统筹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并于平台公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一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比对审查报名信息，积分排序并按空余学位情况依次录取，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端口→统筹学位→未被录取的二次申报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积分依次录取随迁子女→法定监护人打印《适龄儿童信息登记表》→现场确认→录取新生→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4）积分办法：①在兰山区务工人员，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社保连续缴纳月数之和积分；在兰山区经商者，以有效期内居住证连续持有月数与纳税申报（包括零申报，下同）月数之和积分。②按月计分，每月积 1 分，计算有效期内的居住证连续持有时间、社会保险的连续缴纳时间或纳税申报的时间。

（二）初中招生工作

1. 兰山常住居民子女入学

（1）兰山城区初中学校实行划片招生。招生学校依据学生户籍和房产信息，按照“住、户一致”优先原则，分五个批次依次录取，具体条件和办法参照小学入学部分第一部分第（4）条执行。同等情况遇有学位不足时，以学生户籍登记时间、自有住宅购买时间长短为依据，依次录取，录取满额为止。其工作流程与小学招生工作中“兰山区常住居民子女入学”的工作流程相同。

（2）农村小学毕业生对口直升本镇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年级毕业生原则上直升本校初中，可不参与划片。条件成熟的学区，实行对口直升。农村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以及有兰山区户籍的区外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因监护人新购自有住宅需要调整学区的，按规定时间登陆“初中招生入学服务平台”进行报名。

2. 兰山城区小学毕业的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1）工作流程：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流程相同。

（2）积分办法：与小学外来务工经商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积分办法相同。

3. 非兰山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入学

（1）报名条件：所需条件同小学入学第二部分要求。

（2）工作流程：城区初中学校在招收符合条件的城区小学毕业生后，录取满额的关闭入学报名端口；有空余学位的根据报名学生积分情况依次录取，录取满额后关闭入学报名端口。

（三）民办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可以面向全市招生，招生简章须向区教体局申报备案，经区教体局审核后向社会公布。招生工作须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严禁学校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招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民办学校，由区教体局统一组织，采用随机派位的方式招生。严禁民办学校掐尖招生。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新生录取信息上报区教体局。

（四）困难学生入学工作。按照市局要求，深入推进教育扶贫工程，协同扶贫部门，加强助学政策宣传，精准分类施策，做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入学保障，不让一名儿童少年因贫失学，确保完成义务教育。

（五）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要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活动成果，全面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并在学籍系统进行标注，准确掌握在校留守儿童信息，认真做好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

（六）特殊群体入学工作。落实上级“零拒绝”“全覆盖”要求，积极推进融合教育，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类别和程度，按照“一人一案”的安置原则，与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

（七）学前教育招生工作。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坚持相对就近就便、免试入园的原则，积极创造条件接受适龄幼儿入园。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社区、村集体等举办的幼儿园，除招收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子女外，有条件的应向社会开放，优先招收附近居民适龄幼儿入园。民办幼儿园要在各镇街的统筹指导下，实施自主招生。

（八）落实各项教育优待政策工作。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以及省卫生健康委备案认定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其义务教育入学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执行。对符合条件的引进高层次技能人才子女，依据相关政策安排入学。

（九）规范转学相关工作。依据《临沂市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临教基字〔2018〕3号）规定，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前两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集中向区教体局提交转入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各年级现有学生数、空余学位情况和拟转入学生名单后附学生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区教体局审核转入学生名单→学校通知家长办理转学等事宜。义务教育阶段在同学区内不准转学。毕业年级学生一般不准转学。所申请转入学校无空余学位的，可到相对就近有空余学位的学校申请，或由街道中心小学在辖区内有空余的村居学校调剂转入；确因学位不足无法转入的，可待教育资源增加后再提出转学申请。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做好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负责全区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协调工作。各镇街道（学区）要强化属地管理的责任意识，设立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街道中心小学，加强本辖区内招生工作的统筹调度。要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

制，及时发现并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工作公开公正、平稳有序。镇街道及教育、宣传、公安、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税务、大数据及司法等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密切配合，分工负责，要严格户籍、房屋所有权、社保缴纳、纳税申报情况等入学信息的比对和审核。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成立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小组，明确分工，各负其责，依法规范片区内适龄儿童的招生入学工作。

（二）统筹资源配置。各镇街要强化政府保障责任，依据城乡人口流动、学龄人口变化趋势，加快学校规划建设，有效增加学位供给。今年起始年级招生及编班严格控制班额在 55 人以下，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有条件的学校可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 45 人、中学每班不超过 50 人编班。

（三）规范招生秩序。要严格落实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校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全面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特长生招生。要继续坚持随机派位方式，均衡编班、阳光

分班并加强社会监督，严禁任何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要按课程标准严格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一年级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衔接。严禁初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实施阳光招生。要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维护招生秩序，优化招生环境，积极推进阳光招生。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遵守招生日程安排和工作纪律，通过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采取信息比对、现场认定等方式，严肃审核每一名学生的入学资格，“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坚决杜绝说情请托、打招呼，坚决杜绝关系生、条子生、借读生等招生乱象，保障教育公平。区里将建立监护人诚信承诺制度，对伪造、变造相关证件者，一律取消其公办学校录取资格，并视情节报有关单位追究当事人的法律及行政责任。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遇有学区学位不足，需要跨学区分流调剂等特殊情况，由区中小学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任何学区、学校不得无故拒收。

（五）做好宣传引导。区教体局将印发《兰山区城区中小学入学须知》，并充分发挥网站、报纸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作用，做好招生入学政策的宣传。对常住人口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学区情况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各招生学校要切实提高认识，采取各种形式，做好今年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使之家喻户晓。对社会和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认真解释，以取得各方面的理解支持。要加强学校发展与改革工作宣传，让社会和家长了解学校的办学特色、教育状况和办学成果，引导家长充分认识就近入学对于学生健康成长的价值和意义，避免盲目跟风择校。

（六）严肃招生纪律。区、镇（街道）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并及时处理来电来信。区里将建立违规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违反招生纪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处理。对于违反规定的民办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区教体局将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日常督导管理，适时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

兰山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办公室设在兰山区教师进修学校（洗砚池街 9 号），于 2020 年 7 月 12 日开始组织开展招生工作。工作日咨询电话：8184032。